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 臨時股東大會(定義見下文)沒有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況。
- 臨時股東大會(定義見下文)召開前沒有補充提案的情況。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於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勝古中路勝古家園8號樓201會議室召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簡稱「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董事會(簡稱「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所載決議案已獲通過。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之通函(簡稱「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權記錄日期(2021年1月23日)，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28,000,000股。實際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具有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為3,768,453,725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5.105098%。

* 僅供識別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有權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28,000,000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孫麗麗女士主持。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提案審議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審議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蔣德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代表股份數	贊成股數	反對股數	棄權股數	贊成比例 (%)
投票情況	3,768,453,725	3,691,010,633	77,442,692	400	97.944964

2.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周贏冠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

	代表股份數	贊成股數	反對股數	棄權股數	贊成比例 (%)
投票情況	3,768,453,725	3,606,492,074	159,738,597	2,223,054	95.70217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註1}。

註：

1.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賈益群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2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麗麗、向文武及蔣德軍；非執行董事為吳文信；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照中、金涌及葉政。

本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group.cn)內瀏覽。